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96號

原告 林碧鈺

被告 鋒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謝明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書記官 廖宇軒